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4〕3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科技文化创新氛围，鼓励学生创新学习，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学校每年从学生三项基金的奖励基金中划拨 3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设立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专项基金。

(二) 专项基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根据本办法进行申报、审核、发放。

(三) 每项科技文化创新成果均赋以相应的标准分分值，标准分对应的奖金额度根据学校年度拨发的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的总额进行核算。

二、奖励范围

(一) 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个人或集体成果；

(二)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高水平论文、著作；

(三)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设计)；

(四)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三、奖励类别及标准

(一) 各类学科竞赛

奖励项目		标准分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A1	第一等次奖项	100	
	第二等次奖项	60	
	第三等次奖项	30	
A2	第一等次奖项	60	30
	第二等次奖项	30	15
	第三等次奖项	15	10
B1	第一等次奖项	30	15
	第二等次奖项	20	10
	第三等次奖项	10	5
B2	第一等次奖项	10	5
	第二等次奖项	5	2.5
	第三等次奖项	2	1
<p>备注：1. 学科竞赛分类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p> <p>2.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正式发文、获奖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p> <p>3. 同一项目参加的同一比赛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p> <p>4. 个人获奖项目由本人申报；集体获奖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排名人申报，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度进行奖励分配。</p>			

(二) 论文、著作

奖励项目	类别	标准分
论文	A类论文	15
	B类论文	10
	C类论文	5
	D类论文	2
	E类论文	1
著作	E类及以上著作	10

备注：1. 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刊发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

2. 论文、著作类别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校字〔2021〕61号）、《科学技术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校字〔2021〕63号）认定。

3. 独立作者的论文、著作由本人申报；非独立作者的论文、著作由第一作者申报，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进行奖励分配。

(三) 优秀学位论文

奖励项目	标准分
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备注：1. 优秀学位论文以正式发文、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出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参照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执行。

(四)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奖励项目	成果等级	标准分
研究生省级科技创新(实践)成果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5
	新型实用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0.5
	软件著作权	0.5

备注: 1.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以正式发文、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专利以国家专利证书为准; 软件著作权以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作者的成果由本人申报; 非独立作者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或项目负责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度进行奖励分配。

四、奖励认定程序

(一)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 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团委、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由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奖励的审核、认定工作。

(二)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报工作, 并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每年3—4月份开展上一年度奖励的申报工作。奖励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第一排名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

创新奖励申请表》(附件),经所在学院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经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财务处统一安排发放。

(五)在申请奖励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根据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科技文化创新成果。原《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

奖励类别	各类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标准分
申请人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集体项目 其他成员				
申请依据： 例：满足“各类竞赛获奖” A2 类第二等次奖励。 例：满足“论文、著作” C 类论文。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奖励类别: 在相应□内打“√”;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在相应□内打“√”;
2. 项目名称: “各类竞赛获奖” 填写比赛全称与具体参赛项目名称(考试类、竞技类等无具体参赛项目名称注明参赛形式), “论文、著作、作品” 填写论文、著作、作品题目, “优秀学士学位” 填写论文题目, “科技成果、发明创造” 填写成果名称;
3. 奖励等级: “各类竞赛获奖” 填写获奖层次及等级, “论文、著作” 填写收录情况, “优秀学位论文” 填写省级, “科技成果、发明创造” 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编号。